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分别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本次会议由汪晓林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朱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海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任职条件，被聘任者的经验和学识能够胜任相应的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翔（厦门）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2 日